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泰安道四号院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泰安道四号院
建设地点	和平区大沽北路 167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天津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和环保管表[2014]45 号 2010 年 8 月 23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津发改许可[2010]260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设计单位	天津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和平区环保局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17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0 年 12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和平区大沽北路 167 号，总建筑面积 99000 平方米，总投资 217000 万元，1 号楼五星级酒店 9 层，2 号楼酒店型公寓 9 层	和平区大沽北路 167 号，总建筑面积 98215 平方米，总投资 217000 万元，1 号楼五星级酒店 9 层，2 号楼酒店型公寓 9 层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项目所需换热站、煤气调压站置于地下一层；排风机，冷却塔置于楼顶，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 2 座 10KV 变电站设在地下二层，设备要做好消声减震、隔声降噪、电磁屏蔽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至楼顶，排放口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纪庄子污水处理厂；项目所需换热站、煤气调压站置于地下一层；排风机，冷却塔置于楼顶，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 2 座 10KV 变电站设在地下二层，设备要做好消声减震、隔声降噪、电磁屏蔽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至楼顶，排放口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要求。	在经营过程中，加强各类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